****

**舟 山 市 审 计 局**

**ZHOUSHANSHI SHENJIJU**

**审计结果公告**

**SHENJI JIEGUO GONGGAO**

**舟审公告〔2024〕1号**

**（总第 197号）**

舟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市本级近三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4年1月2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舟山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7月14日，对市本级功能区管委会、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近三年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市本级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了市本级5个功能区管委会、22家行政事业单位和8家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等共计35家明确内部审计职能的单位。截至2023年6月末，35家单位均已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其中11家单位设立了独立的内审机构。共有147人从事内审工作，其中30人为专职内审人员。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35家单位实施内审项目共566个，其中：完全由各单位内审机构独立实施260个，完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270个，两方共同实施36个。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35家明确内部审计职能的单位中，除1家单位外，其余34家单位均制定了内审相关制度或办法；6家单位已实现了3年内对下属一级独立核算单位的审计全覆盖；除1家单位使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外，其余34家单位均仍采用传统技术手段开展内审工作。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各单位在内审工作责任落实、内审工作程序规范、对社会审计机构内审服务质量核查、内审整改工作和内审成果运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内部审计工作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1.14家单位的内审工作由非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管理。**调查发现，35家单位中有14家单位由非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管理内审工作。

**2.内审机构负责人未参加单位涉及经济事务的重要会议。**调查发现，11家设立独立内审机构的单位中，2家单位内审机构负责人未参加或列席单位有关涉及经济事务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3.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独立性不强。**调查发现，一是内审机构设置不独立。二是内审人员不独立。

**4.专职内审人员占比少，且内审人员专业性不强。**审计发现，一是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占比少。二是内审人员无财经类专业背景。

**5.内审监督覆盖面不够广。**调查发现，13家单位未制定涉及2020年至2022年对下属一级独立核算单位审计全覆盖的规划，也未实现对下属一级独立核算单位的审计全覆盖，其中5家单位覆盖率低于50%。

（二）内审工作程序操作不规范，质量管控不到位。

**1.未制定或未调整内审项目计划。**7家单位未编制或未正式下达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5家单位调增或调减内部审计项目后未调整内部审计计划，且无领导书面审批资料。

**2.审计程序不够规范、审计报告质量不高。**抽查31家单位档案资料发现，各单位在审计程序和审计报告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如未编制审计通知书、未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审计报告无审计评价、经责审计报告未定责等问题。

**3.审计项目资料未立卷归档。**抽查发现，2家单位内审相关制度中未涉及内审项目档案等内容。13家单位将各内审项目资料零散放置，未将内审档案以每个审计项目为单位，把与该项目相关的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结论性材料、整改性材料等有序立卷归档。

（三）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质量核查不到位。

审计抽查4家单位完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的5个内审项目,发现3家单位未对4个内审项目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或未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取证材料、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1家单位未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未界定责任问题提出异议。另外，抽查1家单位由单位内审部门和社会审计机构共同实施的6个内审项目发现，有2个项目同样存在未明确提出审计目标和要求的问题。

 （四）内审整改工作不到位。

调查发现，3家单位尚未建立审计整改制度。6家单位虽制定制度但未按制度规定落实审计整改，部分项目无审计整改相关佐证材料，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未作进一步督促跟踪落实整改。

 （五）内部审计成果运用不充分。

 5家单位未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14家单位未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完成部分问题整改，其余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我局将持续跟踪审计整改情况。